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1]字 0330 第 0142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8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7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8
二十二、深交所创业板 IPO 审核关注要点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38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	43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或华强电子网集团	指	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强电子网有限	指	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曾用名“深圳市捷扬讯科电子有限公司”
捷扬讯科	指	深圳市捷扬讯科电子有限公司
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发行后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交易
本次分拆上市或本次分拆	指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发起人协议书》	指	电子世界发展、深圳华强及合之趣、谢智全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共同签署的《关于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发起人协议书》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天健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验[2020]3-95 号的《验资报告》
电子世界发展	指	深圳华强电子世界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
深圳华强	指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电子世界发展控股股东，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华强集团	指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系深圳华强控股股东，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合之趣	指	深圳合之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电子网公司	指	深圳华强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前海华强电子网	指	深圳前海华强电子网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捷扬电子	指	捷扬讯科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在香港拥有的全资子公司
捷扬国际	指	捷扬讯科国际有限公司，系捷扬电子在香港拥有的全资子公司
电子网公司（香港）	指	华强电子交易网络（香港）有限公司，系电子网公司在香港拥有的全资子公司
华强芯光	指	深圳华强芯光电子有限公司，系电子网公司全资子公司
诚德明辉	指	深圳诚德明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电子网公司参股公司，曾用名“深圳电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华秋电子	指	深圳华秋电子有限公司，系电子网公司参股公司
聚丰智能	指	深圳聚丰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电子网公司参股公司
华强沃光	指	深圳华强沃光科技有限公司，系电子网公司参股公司
麦姆斯咨询	指	无锡麦姆斯咨询有限公司，系电子网公司参股公司
电子世界管理	指	深圳华强电子世界管理有限公司
《分拆预案》	指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
《分拆预案（修订稿）》	指	深圳华强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告的《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及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告的《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鹏信评估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1）3-112 号的《关于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1）3-111 号的《审计报告》
《税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1）3-115 号的《关于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1）3-114 号的《关于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分拆上市若干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报告期或最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1]字 0330 第 0142 号

**致：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委托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说明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6、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结论性法律意见：



#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深圳华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据《分拆上市若干规定》《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3、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会议并作出决议，其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发行改革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4、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

1、2020年9月14日，电子世界发展、深圳华强、合之趣及谢智全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决定华强电子网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华强电子网集团，以截至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华强电子网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59,637,074.01元按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折成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6,000万股，余额人民币99,637,074.01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2020年9月29日，天健出具《股改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9月29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所拥有的截至2020年7月31日华强电子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59,637,074.01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

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陆仟万元整（人民币 6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99,637,074.01 元。

3、2020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20142A）。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核准和登记，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前身华强电子网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2 月在深圳市监局注册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华强电子网有限公司 2003 年成立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84.41 万元、533.21 万元和 6,123.75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一种，每股面值1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支付相同价款。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等内部审议程序，发行人已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备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产业互联网 B2B 综合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如前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3.21 万元和 6,123.7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 **（四）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创业板上市规则》要求的公开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减持、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1 项的规定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3.1 条、第 2.3.3 条、第 2.3.4 条、第 2.3.7 条和第 2.3.8 条的规定。

2、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该预案明确规定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并规定了包括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可以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2 项之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3项之规定。

4、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创业板上市规则》要求的公开承诺。

####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深圳华强于1997年在深交所主板上市，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深圳华强《2018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3-68）、《2019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75号）及《2020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54号），深圳华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深圳华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6.39亿元、6.12亿元及5.94亿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根据深圳华强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华强电子网集团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深圳华强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华强电子网集团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深圳华强股东的净利润累计约为17.16亿元，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深圳华强2020年度归属于深圳华强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94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华强电子网集团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0.61亿元，归属于深圳华强的净利润约为0.53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因此，深圳华强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

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华强电子网集团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深圳华强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深圳华强 2020 年末归属于深圳华强股东的净资产约为 55.37 亿元，华强电子网集团 2020 年末归属于深圳华强的净资产为 2.58 亿元，因此，深圳华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华强电子网集团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深圳华强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综上，本次分拆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深圳华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深圳华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深圳华强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本次分拆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深圳华强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华强电子网集团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华强电子网集团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华强电子网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产业互联网 B2B 综合服务，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综上，本次分拆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华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华强电子网集团的股权；华强电子网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华强电子网集团 10.05%股份，不超过本次分拆前华强电子网集团总股本的 30%，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分拆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具体如下：

### (1) 本次分拆有利于深圳华强增强独立性

#### A. 本次分拆有利于深圳华强和发行人各自专注主业，提升专业化经营水平

发行人和深圳华强本身是由各自的运营主体开展业务，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经营管理团队，但双方主业的发展方向、专业化能力是不同的。分拆发展本身就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各自专注主业，提升专业化能力。

#### B. 本次分拆有利于增强深圳华强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深圳华强资金管理制度，曾在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和财务公司分别开立账户，对发行人的收、付款进行资金统一归集与调配。

本次分拆后，发行人不再纳入上述资金管控体系，与深圳华强实现财务和资金管控分离。本次分拆有利于增加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减少发行人对深圳华强资金的拆借，作为独立的公众主体开展业务。深圳华强不干预发行人的财务和资金管理，深圳华强减少了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和资金的管控，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因此，本次分拆有利于增强深圳华强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2) 本次分拆后，深圳华强与华强电子网集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 A. 同业竞争

深圳华强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其他业务包括电子实体交易市场业务及其他物业经营等。华强电子网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产业互联网B2B综合服务。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产生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华强电子网集团、直接控股股东电子世界发展、间接控股股东深圳华强、间接控股股东华强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分拆完成后，深圳华强与华强电子网集团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华强电子网集团分拆上市符合深交所创业板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



不存在损害深圳华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B. 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上市后，深圳华强仍将保持对华强电子网集团的控制权，华强电子网集团仍为深圳华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深圳华强与华强电子网集团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为本次分拆上市而发生变化。

本次分拆上市后，华强电子网集团与深圳华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保证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华强电子网集团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华强电子网集团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上市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华强电子网集团、直接控股股东电子世界发展、间接控股股东深圳华强、间接控股股东华强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次分拆后，深圳华强与华强电子网集团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监管要求。

### (3) 深圳华强与华强电子网集团在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深圳华强和华强电子网集团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华强电子网集团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深圳华强和华强电子网集团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华强电子网集团与深圳华强及深圳华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深圳华强不存在占用、支配华强电子网集团的资产或干预华强电子网集团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深圳华强和华强电子网集团将继续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 (4)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华强共有高级管理人员5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深圳华强任职	在发行人任职
胡新安	董事长、总经理	无
郑毅	董事、执行总经理	董事长
王瑛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
刘红	副总经理	无
刘慧军	副总经理	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强电子网集团共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在深圳华强任职
谢智全	董事、总经理	无
刘玉瑰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朱毅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据此，深圳华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担任除董事外职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深圳华强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华强财务人员未在华强电子网集团任职，华强电子网集团财务人员亦未在深圳华强任职。

#### (5) 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深圳华强与华强电子网集团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规定的有关实质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及《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的前身为华强电子网有限，发行人系华强电子网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合同**

发行人设立过程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事项**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工作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的出资额均已全部缴足，华强电子网有限的全部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

2、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发行人合法拥有目前业务和经营相关的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已经进入发行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不存在由发行人关联方代为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深圳华强统一要求，曾在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以下简称“结算中心”）和财务公司分别开立账户，由结算中心对发行人的收款进行归集，并按照发行人资金计划进行付款调配。发行人将主要收款账户与结算中心虚拟户进行连接，授权结算中心将其收款进行归集；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并根据实际用款需求在深圳华强授权的资金系统中发起申请，经审批后由结算中心按发行人指令将资金调拨至财务公司发行人结算账户上，通过该结算账户完成对外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主要收款账户的资金归集至其在结算中心开立的账户，在该账户存款余额范围内可自由申请用款。发行人在结算中心及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均按照正常的程序办理，账户内存款属于发行人，公司不因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的运营而影响其对收入的结算和资金财务处理的独立性。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独立性，发行人已注销在结算中心及财务公司开立的所有账户，将存放于结算中心及财务公司的资金款项全部收回至发行人银行账户，并关闭其在深圳华强资金系统中除查询历史记录以外的所有权限。截至本律师工作

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从以上资金管控体系中剥离，实现资金的独立管控。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应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自的权利、职责做了明确的规定。

2、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六）独立性不存在严重缺陷**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及出资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为 4 名且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合之趣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最终持有人均是发行人的员工，入股价格低于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之趣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任一有限合伙人因个人原因转让其持有的本企业财产份额的，须经决策委员会同意，且仅能转让给决策委员会指定的发行人其他在职员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及出资的资格。

### （二）发起人的出资

1、发行人系按华强电子网有限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各自在华强电子网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出资折成发行人股份，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系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华强电子网有限的资产已经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发起人出资已经到位。

3、华强电子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华强电子网有限的资产包括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

###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发行人发起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和出资资格，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电子世界发展直接持有发行人 57.46%股份，为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

深圳华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29.78%股份，且持有直接控股股东电子世界发展 100%股权，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深圳华强持有电子世界发展 100%股权，华强集团持有深圳华强 740,045,151 股股份，占深圳华强总股本的 70.76%，为深圳华强的控股股东；梁光伟间接控制华强集团股权比例为 92.88%，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电子世界发展为深圳华强全资子公司，谢智全系合之趣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合之趣 28.38%出资额。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华强电子网有限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的业务

#### 1、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产业互联网 B2B 综合服务，与其《公司章程》上载明的营业范围相符合。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和业务覆盖范围	有效期（年.月.日-年.月.日）
1	电子网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 B2-20090028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2019.01.07-2024.01.07
2	发行人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 B2-20210308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	2021.03.01-2026.03.01
3	电子网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凭证	440304102569	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人力资源招聘服务，其他	2021.05.13-2022.05.12



(1) 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运营华强云仓的情形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自 2019 年 8 月起在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情况下，运营电商类交易平台华强云仓（域名：icvip.com），即报告期内存在违规运营华强云仓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从事第三方电商类交易平台业务属于 B21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擅自经营电信业务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经发行人申请，2021 年 3 月 1 日，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粤 B2-20210308），批准发行人从事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广东省通信管理局电信企业违规行为曝光台（网址：<https://gdca.miit.gov.cn/ztlz/dxqywgxwpgt/index.html>）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华强云仓的收入占比较小，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因报告期内开展互联网服务相关业务而遭受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需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因此而需支付的罚款及/或其他赔偿费用，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未取得相关经营许可情况下运营电商类交易平台华强云仓（域名：icvip.com）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出版许可出版《华强电子》杂志的情形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子公司电子网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未取得相关出版许可情况下，面向行业受众出版、派发电子版及纸质版《华强电子》杂志的行为。

依据《出版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发行业务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依据《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并由所在地省级电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通知，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网站等处罚。

电子网公司已停止出版纸质《华强电子》杂志，并同步下架其在网络平台上上传的电子杂志。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提供的说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电子网公司报告期内在其网络平台上架的电子杂志和线下出版发行的纸质《华强电子》杂志均系免费阅读、领取，发行人或电子网公司未因此获得任何经营所得；《华强电子》杂志主要为电子行业类专业文章分享，不以牟利为目的，不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禁止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等内容，不存在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行政处罚公示网站（<http://wtl.sz.gov.cn/fzlm/xyxxsgs/xzcf/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发行人或电子网公司报告期内并未因上述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举报，亦未因杂志及其内容涉及任何诉讼或仲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电子网公司出版《华强电子》杂志相关事宜承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若因报告期内未取得相关出版许可出版电子版和纸质版《华强电子》杂志的行为受到任何处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被处罚的后果，并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取得相关出版许可出版《华强电子》杂志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香港设有如下经营实体：

### 1、捷扬电子

发行人在香港拥有全资子公司捷扬电子。根据欧阳.郑.何.田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2月8日出具的《关于公司状况的法律尽职调查（捷扬讯科电子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捷扬电子合法存续并可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合法经营。

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2014年5月8日生效，2018年3月1日废止），发行人应向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办理境外投资的备案程序，对于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发行人未办理境外投资的备案程序违反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与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作人员电话访谈，受访工作人员表示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无法补办该等境外投资的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fgw.sz.gov.cn/>）、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drc.gd.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www.ndrc.gov.cn/>）公示信息，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受到相关发改主管部门要求停止实施项目或者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未来发改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就投资捷扬电子补办相关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发行人将按照发改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补办；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境外投资备案手续方面的法律瑕疵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共同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投资设立捷扬电子已经取得深圳市商务局核准，未在发改部门备案的法律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捷扬国际

捷扬电子在香港拥有全资子公司捷扬国际。根据欧阳.郑.何.田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2月8日出具的《关于公司状况的法律尽职调查（捷扬讯科国际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捷扬国际合法存续并可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合法经营。

根据捷扬电子收购捷扬国际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2014年5月8日生效，2018年3月1日废止），对于未由境内投资主体提供融资或担保的境外投资项目，无需向发改部门进行项目备案并取得《项目备案通知书》。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并未为捷扬电子收购捷扬国际事项提供融资或担保，收购对价全部由捷扬电子支付，无需办理发改部门备案手续。

发行人通过捷扬电子收购捷扬国际的行为已经有权部门批准，捷扬国际依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

## 3、电子网公司（香港）

电子网公司在香港拥有全资子公司电子网公司（香港）。根据欧阳.郑.何.田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2月8日出具的《关于公司状况的法律尽职调查（华强电子交易网络（香港）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电子网公司（香港）合法存续并可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合法经营。

电子网公司投资设立电子网公司（香港）的行为已经有权部门批准，电子网公司（香港）依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一直为电子元器件产业互联网 B2B 综合服务。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1、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

2、发行人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3、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4、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规行为情节严重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1、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内容合法有效，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并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3、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电子世界发展、深圳华强、华强集团、持股 5% 以上股东谢智全及实际控制人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有关事宜分别向公司出具了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电子世界发展、深圳华强、华强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 **（一）租赁使用的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租赁使用的物业共 13 处。

部分租赁系发行人自控股股东深圳华强处租赁的房产，发行人租赁该等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属于非经营性房产，发行人不因向深圳华强租赁部分房产而对其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部分境内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应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

针对公司租赁房产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产生的法律瑕疵，公司控股股东电子世界发展、深圳华强、华强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对于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被政府部门处罚导致发行人产生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所有被行政处罚的结果，并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存在法律瑕疵，但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知识产权

### 1、注册商标

#### （1）自有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0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部分商标系从华强集团受让取得，其余商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原始取得方式取得，均已取得商标登记机关核发的《商标注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对上述商标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受让商标

发行人无偿受让电子世界管理所有的 3 项注册商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向商标局申请办理上述注册商标的转让手续。

#### （3）授权使用使用的商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0 项授权使用商标。就该等授权使用商标，发行人、电子网公司已与华强集团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并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商标使用许可备案。前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该 10 项商标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无偿许可发行人、电子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许可使用期限为自许可使用商标注册之日起至许可使用商标专用权届满之日止；该等商标有效期续展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继续无偿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转让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

对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未一并转让的，由商标局通知其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视为放弃转让该注册商标的申请。因华强集团所拥有的其他带有“华强”字样的注册商标系由华强集团旗下其他主体使用，华强集团无法单独将上述授权使用商标直接转让与发行人。

为保证发行人能长期、稳定使用该等授权使用商标，华强集团出具承诺函：“本公司承诺在该等授权许可商标到期前将及时申请续展并在续展后仍将该等商标无偿许可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并负责保持授权许可商标的注册有效性，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持续、无偿使用该等授权许可商标；本公司承诺不会单方面解除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实际控制人梁光伟出具承诺函：“本人承诺将督促华强集团严格执行相关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无偿、独占地使用该等商标，不会借相关授权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如因该等授权商标事宜导致发行人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及投资者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能长期、稳定、独占使用上述授权商标，发行人使用该等商标不存在纠纷，该等授权使用商标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共拥有 8 项专利权，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对该等专利的所有和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3、著作权

###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拥有 7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2）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作品著作权，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合法拥有该项作品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4、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拥有 60 项域名，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货物存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等。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等材料，发行人拥有该等设备产权真实、合法、有效，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电子网公司 100% 股权，持有前海华强电子网 100% 股权，通过电子网公司间接持有华强芯光 100% 股权，持有捷扬电子 100% 股权，通过捷扬电子间接持有捷扬国际 100% 股权，通过电子网公司间接持有电子网公司（香港）100% 股权，通过电子网公司间接持有华强沃光 49% 股权、聚丰智能 30% 股权、诚德明辉 20% 股权、华秋电子 4.9% 股权及麦姆斯咨询 10% 股权。发行人持有的上述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华强沃光、诚德明辉系发行人与间接控股股东深圳华强共同投资的参股公司，发行人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正在履行的综合授信合同、报告期内与前五大供应商、客户签署的主要采购合同 / 订单及销售合同 / 订单等，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

## **(二) 侵权之债**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保护、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1,486,052.08元、其他应付款为641,897.46元。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收购兼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了规定的内部程序，并经有权部门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

发行人现行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 **(三)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发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定，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可有效执行。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制度的内容及制定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创立大会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 **(四) 股东大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任董事 9 人，监事 3 人，高级管理人员 3 人。

发行人有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发行人监事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刘纯斌、崔军、徐慧英，独立董事人数占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刘纯斌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已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并办理税务登记。

### **（二）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的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控制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业务质量控制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备案**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其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可能导致同业竞争的具体项目**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

-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6、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政府有关部门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 1、诉讼、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存在 2 起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诉讼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引起，均系发行人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且已对账面核算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发行人或其控制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

的行政处罚。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郑毅、总经理谢智全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深交所创业板 IPO 审核关注要点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针对深交所创业板 IPO 审核关注要点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就发行人所涉及的应核查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意见具体如下（以下所列标题序号，与深交所创业板 IPO 审核关注要点相应序号一致）：

### **3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1 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3-1-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业务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业务重组情况。2019 年 12 月，电子世界发展以其持有电子网公司 100%股权认缴捷扬讯科新增注册资本 750.5146 万元，电子世界发展持有的电子网公司 100%股权变更登记至捷扬讯科名下。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

明书》中披露。

发行人该次业务重组具有合理性，出资股权已完成变更登记过户，交易当事人不存在承诺、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等情形，业务重组的人员整合已经完成、公司治理健全有效，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重组后已运行一个会计年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关于运行期限的相关规定。

##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相关法律事项

### 8-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不利变化

#### 8-3-1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是否发生变动

经核查，最近2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动，相关人员的变动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最近2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11 股权激励情况

### 11-1 员工持股计划

#### 11-1-1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员工持股计划

合之趣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最终持有人均是发行人的员工，入股价格低于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之趣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任一有限合伙人因个人原因转让其持有的本企业财产份额的，须经决策委员会同意，且仅能转让给决策委员会指定的发行人其他在职员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12 员工和社保

### 12-1 社保



## 12-1-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个别员工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15 行业情况和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 15-1 经营资质

15-1-1 发行人是否披露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的取得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资质许可。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以及在现行法规政策、市场准入规则不变情况下不能续期的重大法律风险。

## 18 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 18-1 客户基本情况

18-1-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前五大）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主要客户（前五大）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19 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 19-1 供应商基本情况

### 19-1-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前五大）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20 主要资产构成

### 20-1 主要资产构成

20-1-1 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均在有效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20-1-3 是否存在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10 项使用中的商标系间接控股股东华强集团授权使用。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该 10 项授权使用商标的情况。

发行人能长期、稳定、独占使用上述授权商标，发行人使用该等商标不存在纠纷，该等授权使用商标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4 关联方、关联交易

### 24-3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24-3-1 发行人在经营中是否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共同投资行为

华强沃光与诚德明辉系电子网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深圳华强共同投资的参股公司，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该两家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深圳华强进行上述共同投资具有合理、真实的商业背景，出资合法合规，均已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出资价格具有合理依据，未见重大不公允之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强沃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沃光有限公司存在其他应收款余额，2018年末已全额计提减值，2019年部分收回，剩余部分核销。该关联往来余额由深圳沃光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同时向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资金拆借所致，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 34 税收优惠

#### 34-1 税收优惠

34-1-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将依法取得的税收优惠计入经常性损益、税收优惠续期申请期间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网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电子网公司存在将依法取得的税收优惠计入经常性损益、税收优惠续期申请期间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等情形，在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后，前述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的情形已消除，该等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遵循的税收政策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但如果税务机关未来对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作出对发行人不利的调整，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 45 募集资金

### 45-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45-1-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募集资金的投向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募集资金的投向等具体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募投项目不会改变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募投项目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政府有关部门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6 重大合同

### 46-1 重大合同

#### 46-1-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发行人相关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属于正常履行状态，不存在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影响的情况。

##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

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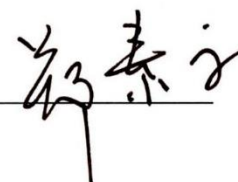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杨晨：

经办律师：(签字)

刘胤宏：

郑素文：

宋颖怡：

2021年 6 月 21 日